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完成轮滑锦标赛食安保障任务

本报讯 聚光灯下,运动健儿为荣誉而战,赢得万众瞩目;聚光灯外,一场关乎“舌尖上的安全”保卫战同样紧张而激烈。在近日成功举办的2025年世界花样轮滑锦标赛中,延庆区市场监管局以最高标准、最严要求、最实举措,构筑起一道无缝衔接、坚实可靠的食品安全防线,为赛事的圆满成功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坚强保障。

提前谋划,下好风险防控“先手棋”。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成立以党组书记、局长为组长的食品安全服务保障领导小组,提前对赛事核心区8家餐饮服务单位进行了多轮“体检式”评估检查。从菜单审查到供应商资质核验,从设备设施到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精准评估,累计提前排除风险隐患4项。与所有供餐单位签订《重大活动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以签促责,推动其由“被动应付”向“主动作为”转化,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全程监管,打造无缝闭环“流水线”。



执法人员检查餐饮经营主体。

赛事期间,每个保障点位安排至少2名执法人员实时监管,累计派驻保障人员200余人次。执法人员将监管的触角从食品

原料延伸至餐桌的每一环,他们对采购、储存、加工制作、餐具消毒、食品留样等全流程进行跟踪把关,现场纠正留样不规

范、食品储存不当等行为11起,确保关键环节万无一失。累计保障1.8万余人次用餐安全,监督食品留样4809件,未发生食品安全相关投诉举报或突发事件。

科技赋能,树立重大活动保障“新标杆”。坚持以智慧监管赋能食品安全保障,将精准管控贯穿于食品原料投用使用、成品出锅、餐具使用前等关键环节。通过对农药残留、瘦肉精、洁净度等9个关键指标的靶向筛查,累计完成944批次快速检测,并对发现的5批次不合格餐具当场责令改正,实现了从源头到终端的风险闭环管理,为监管决策安上了“火眼金睛”。

赛事期间数以万计餐食的安然无恙,承载着市场监管人的忠诚与担当。他们虽未登上领奖台,但以“零事故、零投诉”的优异成绩圆满完成此次保障任务。未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提升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工作的专业化、标准化和精细化水平,生动诠释食品安全监管的坚定承诺。

区市场监管局规范网络集中促销活动

本报讯 在“双十一”网络集中促销活动期间,为规范网络交易秩序,压实经营主体责任,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营造公平诚信、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延庆区市场监管局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是致网络交易经营者:严守合规底线,诚信开展经营活动。压实平台主体责任。电商平台需切实履行审查核验义务,加大对平台内经营者主体信息的审查力度,确保营业执照、经营许可等信息真实有效。加强算法合规管理,提升促销规则透明度,健全商家申诉机制,及时回应合理诉求。

规范促销行为与价格标示。促销规则应简明易懂,清晰标示活动期限、满减条件、优惠券限制等关键信息,杜

绝模糊表述或隐藏条款。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真实标注促销价与基准价,严禁“先涨价后降价”等价格欺诈行为。不得组织“刷单炒信”、虚构交易数据,禁止使用“国家级”“最佳”等绝对化用语。

强化商品与广告管控。建立商品质量管控制度,严格查验进货凭证,及时下架假冒伪劣、违法违禁商品,重点规范食品、药品、医疗美容等特殊品类经营。完善广告审核机制,明星代言、直播营销、“达人种草”、“测评”等形式的商业推广需合规合法。

保障消费维权与公平竞争。畅通投诉处理渠道,增配客服力量,严格落实“七日无理由退货”和商品“三包”规定,杜绝“二选一”“大数据杀熟”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是致广大消费者:理性科学消

费,依法维护权益。优选正规渠道。优先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良好的平台和商家,查看主体信息公示,拒绝私人链接、不明二维码交易,防范诈骗风险。

明辨促销虚实。提前查询商品历史价格,警惕“全网最低价”“限量秒杀”等诱导话术,仔细核对预售商品规则,确认定金是否可退、尾款支付时限。

坚持按需消费。提前制定购物清单,避免因“凑单满减”“联名限量”等噱头冲动消费,减少闲置浪费。

留存维权凭证。妥善保存订单截图、聊天记录、促销页面、支付凭证等资料,收到商品当场查验,发现问题及时与商家沟通。

依法合理维权。遇消费纠纷可先与商家、平台协商,协商无果可通过12315平台或拨打12315热线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区局“一对一”助企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

本报讯 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推动村集体经济优化升级,助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近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聚焦企业现实需求,对东门营村种植专业合作社小麦粉生产开展“一对一”精准帮扶,通过提前介入、精准指导,开展“证前指导”服务,切实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助推合作社顺利取得了食品生产许可证,解决了面粉上市销售的难题。

2023年,东门营村以村集体出资、村民以土地使用权投资入股的方式成立合作社,并创造了多个就业岗位。2025年种植了470余亩小麦,收获了37万余斤作物,但由于全区范围内都没有小麦粉食品生产企业,面临着加工难的困境,东门营村投资150万余元,建设厂房招聘人员,引入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急需办理食品生产许可。

区市场监管局得知此情况后,积极行动及时对接上级部门,帮助企业了解申报流程和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并根据企业需求多次开展“证前指导”,帮助其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提升农产品加工能力。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借助北京市多部门联合出台的《北京市关于支持农产品加工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这一东风,从厂区环境、车间建设、功能区划分、设备布局、工艺流程、标签标识、食品添加剂管理、产品标准执行、出厂检测、人员管理及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进行多方位的讲解和指导,将现场需要整改的事项一次性精准告知企业,确保企业在正式申请前就能全面了解并满足食品生产许可的各项要求,避免经营者因盲目装修而导致成本高、现场审核耗时长,为经营者节约时间成本和经营成本。10月28日,延庆区市场监管局食品生产核查组对其开展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工作,最终该企业顺利通过了现场核查,并于当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证前指导”不是降低标准,而是通过服务前移,让企业少走“弯路”,致力于打造“指导—整改—验收”闭环,帮助企业以最小成本达到最高标准,真正实现严监管与优服务并行。

区局发布保健食品查处案例及相关提示

本报讯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越来越重视养生保健,购买保健食品、进行健康饮食。但是,消费者购买产品时应注意不是所有的原料都能用于普通食品。近日,延庆区某食品经营单位因经营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生产普通食品受到行政处罚。

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接到群众举报,称某食品经营单位销售的“人参茶”为普通食品,原料为鲜人参叶,该原料不得在普通食品中使用。接举报后,执法人员立即进行了立案调查。经查,该食品经营单位购入散装人参叶,并委托其他企业制作包装并进行包装后销售。根据原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人参叶已被列入可用于保健食品的名单目录,属于保健食品使用的原料,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用于生产普通食品。该食品经营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依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延庆区市场监管局对其作出了罚没款合计2万余元的行政处罚。

本案为所有食品生产经营者敲响了警钟。各相关经营单位必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自身生产、经营行为:

一是严守原料“红线”:要深入学习掌握《关于进一步规范保健食品原料管理的通知》的内容及相关名单,明确列入保健食品原料目录的原料严禁用于普通食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二是规范产品标识:在产品研发和标签标识管理上,要严格自查,确保产品属性(是普通食品、保健食品还是药品)与原料使用、功能宣称完全合规,杜绝“打擦边球”的虚假或夸大宣传。

三是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对所使用的原料资质进行严格审核。对于不明确的原料,应主动向监管部门咨询,切莫心存侥幸,以

身试法。

在此,延庆区市场监管局提示广大消费者,在选购相关产品时,请务必注意:

一是认清产品“身份”:在购买参类产品时,首先要区分它是普通食品、保健食品还是药品。保健食品产品外包装上必须有“蓝帽子”标志及批准文号。凡宣称有保健功能但无此标志的,均属违规。

二是细看配料表:购买任何预包装食品,请养成仔细阅读配料表的习惯。如果发现配料中含有“人参叶”等用于保健食品的原料,而产品又没有“蓝帽子”标志,则该产品不符合规定,请不要购买。

三是提高防范意识:不轻信商家以“药食同源”“养生佳品”等名义对普通食品进行的保健功能或疾病预防、治疗功效宣传。如有健康需求,应在医生或专业人士指导下,通过正规渠道选择合格产品。